

22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一届一次会议)

第 22 号

案 题:

关于加大违章建筑综合整治力度的建议

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内 容: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建设，从规划管理体制、土地政策、投融资政策、户籍政策等方面出台了相应的优惠措施，有力地推进了全市城市化进程。但在城市管理方面，违章建筑和乱搭乱盖现象比较常见，问题比较多也比较普遍。雅儒路的违章抢建房屋尚未完全解决，白沙路、和平路等路段周边又开始了新一轮的违法占地建筑、违章加建等抢建风潮，不仅容易引发邻里纠纷、激化干群矛盾，而且大大增加了征地拆迁工作的难度，阻碍了城市形象和提质扩容工作。另外居民小区内乱搭乱盖、违章抢建现象越来越多，龙潭小区、屏山小区、白云小区等小区，既造成物业与业主、住户与住户之间的矛盾，又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。

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：一是受经济利益驱动，违章乱建屡禁不止。随着城市建设的进程的加快，居民在享受征地拆迁优惠政策，得到高额的补偿费后，直接认为占有越多、房屋越多，补偿就越多。二是缺乏有效、快速处理违章建筑的执法机制。一方面由于体制原因，区内的违章建筑只有市城管执法局才有处罚权，造成在处理时程序的繁琐、拖踏。当按程序拆除一个违章建筑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却已经在群众中蔓延，这时周围已是一片违章，要拆迁该批违章建筑不得不考虑社会稳定因素。另一方面，执法力度不够，使得法律意识欠缺、淡薄的群众认为执法不严不力，助长了这股风气的蔓延，这是造成违章建筑扩散的一个重要因素。

目前，违章建筑和乱搭乱盖现象呈现出以下特点和趋势：一

一是由低小向高大发展，从最初的2层发展到现在的4到5层；二是由沿路沟向居民区内发展。由原来的在沿路门面及加工点扩建为主，向居民区内扩散；三是由原来的单体违建向群体违建向演化。这些特点和趋势使违章违建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，整治难度越来越大。为此，我们建议：

1. 坚持防治结合，防重于治的原则，周密做好城市市容提质规划。
2. 加大拆违处罚力度，建议由市政府牵头，组织一支由城管及其他部门参与的拆迁违队伍，各尽其职，发挥合力，采取措施控制违章扩建，对正在翻建的违章建筑全面叫停，坚决制止新的违章建筑的产生。
3. 加大整治工作的督察督办力度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大对新增建筑的巡查力度，坚决刹住新增违章建筑，切断利益链。
4. 加大前置管理力度，规划、国土、城管等部门协同建立拆迁档案，予以公布，把违章建筑控制和扼杀在萌芽状态。
5. 加大宣传力度，消除居民一经占有或者建起，不管是否合法都能得到高额补偿的错误认识，杜绝“事实婚姻”。
6. 完善制度，建立拆违零补偿制度，核准合法建设面积，按国家规定标准金额核定补偿金额，对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补偿，落实长效机制。

审查意见：

